

浙大城院研〔2022〕6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联培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联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2年5月17日

浙大城市学院联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为鼓励学校联培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提升个人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根据《浙大城市学院联培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城院研〔2021〕4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学金等级及金额

联培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突出的学生，分别设置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15000 元人民币，共 5 个名额；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6000 元人民币，共 15 个名额。

二、参评资格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社会工作。
- （五）学校在读或当年应届毕业（含春季）的联培研究生。

（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1. 违反校纪校规或法律法规者；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3.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三、评选程序

(一) 研究生工作部一般于每年5月发布申报通知。

(二) 由联培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三) 参选名单由学院汇总、初审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经学校研究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将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在此基础上确定名单，并由学校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四)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提出异议，学校研究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 如已获奖学金的联培研究生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奖学金评定依据

奖学金评定依据主要由科研和技术研究阶段成果以及社会工作构成。评选采用量化计分的形式，即：

考评总分 = 科研业绩计分 + 社会工作计分

(一) 科研业绩计分如下：

表 1 科研业绩计分标准细则表

| 项目 | 类别 | 计分 (分/篇) |
|-----------|----------------------------------------------------------------------------------------------------|----------|
| 发表论文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确定的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权威期刊论文, 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JCR 一区), CCF-A 类会议论文长文 | 35 |
| | 其它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CCF-B 类会议论文长文, EI 期刊 (不包括增刊论文)、国内一级期刊、《中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 | 20 |
| | 国内核心期刊; 对可查询明确被 SCI、SSCI、A&HCI 收录的外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未取得收录证明的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 | 10 |
| | SCI、EI 收录的非期刊论文 (含会议论文、论文集论文)、CPCI-S 和 CPCI-SSH 收录的论文, 以及国内期刊中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 均按照公开发表论文统计。其它公开发表论文 | 2 |
| 参与学术会议 | 国际会议/国内重要学术会议 (国际/国内会议需所在学院出具予以认可证明, 报告论文或论文被收入论文集的加 2 分) | 2/1 |
| 获得专利 | 国际发明专利 (未授权但已公开的毕业班研究生可计 4 分, 同一成果仅限使用一次, 公开计分限三项) | 30 |
| | 发明专利 (未授权但已公开的毕业班研究生可计 2 分, 同一成果仅限使用一次, 公开计分限三项) | 15 |
| | 实用新型 (限三项)、外观设计专利 (限三项) | 5 |
| | 软件著作权 (限三项) | 2 |
| 获得学科竞赛奖 | “互联网+”、“挑战杯”竞赛 (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 | 35/30/25 |
| | “互联网+”、“挑战杯”竞赛 (省级金奖/银奖/铜奖) | 30/25/20 |
| | A 类竞赛项目 (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 | 25/20/15 |
| | A 类竞赛项目 (省级金奖/银奖/铜奖) | 20/15/10 |
| | B 类竞赛项目 (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 | 15/12/10 |
| | B 类竞赛项目 (省级金奖/银奖/铜奖) | 12/10/8 |
| | 指导本科生获得 B 类竞赛项目省级及以上奖项 | 详见备注 |
| 咨询报告 | 省部级人文社科类咨询报告的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2 名) | 30 |
| 出版著作 | 专著 | 20 |
| | 编著、译著、教材 | 10 |
| 设计作品参加设计展 | 设计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设计展 | 4 |

注:

1. 参选人具有以浙大城市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City College) 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创新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我校导师为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著作类按基准分的 $1/N$ 计分, N 指作者排名顺序。
2. 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 作者、篇名、内容相同的不得重复计算。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按基准分的 0.7 计分。
3. 如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计分标准条件的, 取高分值, 不得重复计分。
4. 论文计分原则上只计发表论文, 仅学制年限内的毕业班研究生可凭论文录用证明计分, 且每篇论文不能重复使用。论文收录的相关证明须于当年的 5 月 1 日前取得。专利计分原则上只计授权专利, 仅学制年限内的毕业班研究生国际发明专利未授权但已公开可计 4 分, 发明专利未授权但已公开可计 2 分, 专利授权日应为当年的 5 月 1 日前。
5. 发表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检索证明, 录用未见刊请提供投稿系统截图、录用邮件/期刊 online 页面截图; 报告论文或论文被收入论文集需提供会议日程等证明材料; 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请提供论文集 (应有正式出版号) 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 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 公开 (未授权) 以包含专利名称、申请编号、公开状态与公开日期的截图为证明材料。
6. 对实际问题有深刻的分析和研究能力, 在省级及以上机关报刊 (三报一刊、《浙江日报》等) 上发表理论文章; 或中央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且达十万加阅读量的; 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咨询研究报告 1 本 (篇); 或咨政研究成果被中央和国家部委、省级党委政府采纳或获中央领导、中央和国家部委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 (课题组个人排名第一或主要执笔人), 可按优秀期刊论文 1 篇计算。
7. 获奖请提供获奖证书; 著作请提供封面及版权页。(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
8. 学科竞赛成绩按名次计时, 第 1、2、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5、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8、9、10、11、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同一作品同年度获得多个奖项, 只计最高奖, 不重复计算奖励。
9. 指导本科生学科性竞赛的研究生按被指导本科生获得奖项按基准分的 0.3 计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学校研究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认定)。
10. 若为集体获得学科性竞赛奖, 第一负责人按基准分的 0.8 计分, 组员按基准分的 0.5 计分。奖项级别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单位公章为准。
11. 考评总分数并列时, 高质量论文者优先获取名额, 具体由学校研究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定。
12. 其它高水平成果参照表格中提及的相应层次的成果计分。

(二) 社会工作计分如下:

表 2 社会工作计分标准细则表

| 类别 | 对应职务 | 考核标准 | 加分分值 |
|----|---------------------------------------|----------------------------------------------------------------------------------------------|------|
| ① | 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研究生工作协调小组)主席团成员(组长) | 主动、积极策划、组织或协助老师组织有影响力的党团活动或其他活动,在原培养单位成绩优秀,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奖励(如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等,下同)。 | 10 |
| | | 认真履职,能够组织或协助老师组织有影响力的党团活动或其他活动。 | 7 |
| ② | 研究生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研究生会(研究生工作协调小组)部长团成员(部长) | 主动协助类别①工作或自主组织活动;在原培养单位成绩优秀,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奖励。 | 8 |
| | | 认真履职,能够协助类别①工作或自主组织活动。 | 5 |
| ③ | 研究生会(研究生工作协调小组)干事 | 积极主动协助类别①、②承担重要工作,或本学年整体表现受到部门负责人奖励。 | 6 |
| | | 能够履行职责。 | 3 |

五、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学校研究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秘书单位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校对: 翁鹏耀